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佈
不尋常價格及交易數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今日本公司之股價及股份交易數量均有所上升。

董事會謹此表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定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且無計劃就近日新聞報導所述之收購「富豪汽車」或「紳寶汽車」事宜提呈任何投標。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